

特 急

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

银发〔2008〕152号

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全力做好地震灾区金融服务工作的紧急通知(第1号)

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、西安分行、重庆营业管理部，兰州中心支行、昆明中心支行，四川、陕西、重庆、甘肃、云南省银监局，各政策性银行，国有商业银行，股份制商业银行，邮政储蓄银行：

当前，抗震救灾工作进入关键阶段，为尽快向灾区群众提供最急需的金融服务，满足灾区居民基本生活需求，并为灾后重建做好准备，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决定对受到地震灾害影响的四川、甘肃、陕西、重庆、云南等重灾省市实施恢复金融服务的特殊政策。现将各项特殊金融服务政策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履行“六项服务承诺”，保证各项捐赠和救助资金及时到位。银行业金融机构都要切实履行“六项服务承诺”，特事特办，确保抗震救灾捐款、汇款通道顺畅运行；做好救灾款项的支付清算服务，确保救灾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；做好资金调运和汇划，保障灾区客户提取现金的需求，保证救灾款项及时入账和拨付；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，设法恢复受灾地区网点的正常营业，特殊情况下可设临时营业点，以保证客户办理业务的需求；对有关抗震救灾的国际救助资金快速办理，并尽可能减免费用；开启抗震救灾绿色授信通道，积极做好抗震救灾贷款投放，支持抗震救灾物资的及时采购和流通，对电力、通讯、公路、铁路等受灾害影响大的行业和企业采取特殊的金融服务支持，保证信贷审批效率，确保救灾贷款及时到位。

二、紧急布设服务网点，确保受灾群众在安置点就近获得银行服务。由当地银监会派出机构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协调指定，在每个受灾群众集中安置区域，至少要有一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网点，只要技术条件具备的，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全力支持与合作，加紧改造相关系统，实现上述网点可受理其他银行业务，并免收客户各类相关跨行费用。同时，其他各金融机构要抓紧修复受损较小的营业网点，在保证员工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前提下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56

